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限项申请规定说明

一、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其中:重大研究 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 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中,同一 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
-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 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 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 3.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1项。
- 4.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或研究骨干)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1项。
- 5.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6.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1项。
- 二、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1年

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0年度不得作为申

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三、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 总数范围。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 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 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 大研究计划项目 (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 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 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 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 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 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 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 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 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 委托任 **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 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 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 和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

围。

- (二)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 目总数
-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
-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 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 3. 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 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 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 (三) 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要求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 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 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 范围。

2.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资助期满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正在承担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基础科学中 心项目,但在资助期满当年可以申请或参与申请基础科学中心项 目。

3.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量合计限1项。

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在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和 参与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 负责人在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 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变项目总数合计限 1 项。

4.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从预申请开始直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 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获资助后计入

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限项申请规定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正在资助期内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外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 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
-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 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五、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包括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注意事项

- 1. 除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外,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 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 内。
-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 3.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为准。

六、关于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与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限 项政策的补充说明

- 1.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 (2) 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 (3)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 (4) 正在申请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5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过上述5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的;
- (5) 正在申请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

- 3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上述 3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
 - 2.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
- (2) 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但资助期满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 (3) 当年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 (4)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 (5) 正在申请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 5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上述 5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且在支持期内的。